验 收 意 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杭州市拱墅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案件纠纷化解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YHZFCG2024-022</td></tr>
<tr><td>采购人
（合同甲方）</td><td>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td><td>验收时间</td><td>2025 年 04 月 23 日</td></tr>
<tr><td>供应商
（合同乙方）</td><td>杭州市拱墅区法在调解中心</td><td>验收会议地点</td><td>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77 号汇银中心 3 幢 2 单元 A 层会议室</td></tr>
<tr><td>验
收
意
见</td><td colspan="3">验收小组审查了有关本项目的验收资料及文件，并听取了项目供应商和采购人有关本项目的项目信息介绍及情况报告，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本项目资料齐全，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2、供应商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和约定；
3、服务期间，业主反应服务满意。

综上，本项目验收通过。</td></tr>
<tr><td>验
收
小
组
签
字</td><td colspan="3">2025 年 04 月 23 日</td></tr>
</table>